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致酒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投资者在2018年12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18年12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高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申购。弃购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弃购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计计算。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为其接受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将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9、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F52“零售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投资者可以参考该行业平均市盈率进行投资决策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0、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788,866.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155,467.6万股。

1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T-5日）至2018年12月20日（T-4日），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12、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7日（T-7日）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单一账户存在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3、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18年12月2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持有市值计算。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88,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9号核准。股票简称为“华致酒行”，股票代码为“3007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华致酒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5、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788,866.7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88,8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3%。

16、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17、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2月25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8年12月24日（T-2日）刊登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安排
2018年12月17日（T-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
2018年12月18日（T-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网下申购截止日（截至时间为12:00）
2018年12月19日（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2018年12月20日（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至时间为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责任。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涉及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6）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八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规定，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4、除上述条件外，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还应遵守证券业协会《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十四条对于网下投资者行为的规定。

五、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网下投资者应当参与申购，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三）网上投资者初步认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决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18年12月27日（T+1日）刊登《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六、网下获配原则及方式

2018年12月26日（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上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数量大于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七、网上获配原则

（一）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二）网上投资者初步认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三）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四）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五）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六）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0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七）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八）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九）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十）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十一）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十二）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十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十四）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十五）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十六）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十七）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十八）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十九）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二十）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二十一）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二十二）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二十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二十四）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二十五）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二十六）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二十七）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二十八）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二十九）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三十）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三十一）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三十二）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三十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三十四）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三十五）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三十六）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三十七）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三十八）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三十九）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四十）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四十一）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四十二）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不足1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